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所務會議規則
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工籌備小組會議通過(95.04.29)

社會科學院第 67 次院務會議核備(95.06.09)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通過(95.09.11)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95.10.03)

社會科學院第 68 次院務會議核備(95.10.19)
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條文(97.10.27)

社會科學院第 80 次院務會議核備(97.12.18)
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98.09.15)

社會科學院第 84 次院務會議通過(98.10.09)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105.9.20)

社會科學院第 119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6.3.31)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本所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為本所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所務重大事項。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，以所長為主席。

本會議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士及本所碩、博士班學生代表各 1 人列席本會議，惟於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時，學生代表改為出席。討論事項是否與學生權益有關，由出席教師過半數決定之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應舉行兩次，由所長召開並主持。所長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所長指定所務會議成員一人代理之。

所長認為必要或應本所三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之要求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所長應於兩週內召開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。表決得以無記名投票行之。表決時當事人應迴避，主席迴避時，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六條 本會議之提案來源如下：

一、所長交議事項。

二、本所教師之提議事項。

前項提案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應於本會議召開一週前送至所辦公室。

第七條 本會議下得設各種委員會以協助所務之規劃與推展，其決議事項應提交本會議通過。為處理特定事務，並得成立專案小組，負責研議與執行。

第八條 本會議之議事規則除本校、院、所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內政部發布施行之「會議規範」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。